

（上接第七版）

**第二百五十二条** 军人不得私自办理和留存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入伍时或者出国（境）返回后，应当及时将持有的护照和通行证交有关部门统一保管。

**第二百五十三条** 印章的刻制应当按照军队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到经公安部门审批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禁止私刻公章。

使用印章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认真登记，严格用印监督，禁止利用公章谋私和开具空白信。

**第二百五十四条** 印章应当专柜存放，专人监管。印章丢失应当及时上报，严格追究责任，并通报有关单位。新刻制的印章，经制发单位留存印章底样备案后方可启用；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当上缴制发单位，按照规定保存、归档或者销毁。

#### 第九节 营区管理

**第二百五十五条**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实战化、正规化的要求加强营区管理，教育官兵和其他有关人员自觉遵纪守法，讲究文明，维护良好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保证营区安全整洁。

**第二百五十六条** 营区管理，应当以营院为单位组织实施。不同建制单位同驻一个营区时，由共同的上级单位指定单位负责组织管理。

**第二百五十七条** 营区内的军事行政区和家属生活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分区管理；确实不具备隔离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营区管理。

团级以上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家属生活区管理的具体办法。家属生活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军队单位应当履行监管责任。

军队单位营门及其周边应当按照营门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具有警示、防护、拒止、监控报警功能的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百五十八条** 营区治安管理，执行下列规定：

（一）严格营门出入管理，人员、车辆应当凭统一制发的出入证或者其他有效认证方式出入营门；营区管理部门负责人员情况审核和出入证的制发、回收；必要时持物外出应当开具持物证明；有条件的营区，可以利用图像识别、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管理；

（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营区；对确需进入营区的外来人员，应当履行登记手续，检查其证件和携带物品，说明营区管理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必要时限定外来人员的活动区域和行动路线，指定人员全程陪同，统一保管其携带的电子设备；

（三）聘用家政服务人员和社会化保障人员，应当进行审查、登记，经批准方可聘用；

（四）快递收寄通常在营区外进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在营门附近合理划定专门区域用于集中收寄快递；禁止快递人员独自进入营区，确需进入的，应当由接收人员办理有关手续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五）禁止流动商贩进入营区买卖或者在营门旁摆摊设点；

（六）禁止共享交通工具进入营区；具有精确定位、信息采集、自动联网、数据回传等功能的交通工具进入营区，按照军队有关智能交通工具管理的规定执行；

（七）防范和制止在营区内发生打架斗殴、酒后滋事、赌博、私藏违禁物品、非法携带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私自使用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违反国家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九条** 营区秩序管理，执行下列规定：

（一）各种设施应当实用、耐用、简朴、环保、配套、完好，体现军事、军队特征，符合战备和安全要求；

（二）各类标志应当醒目、齐全、规范；车辆应当在指定地点停放，按照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禁止鸣笛、试刹车；

（三）保持工作环境的整齐、清洁、肃静；

（四）禁止在军事行政区张贴、设立商业广告；

（五）骑自行车和驾驶其他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出入营门应当减速慢行或者停车；

（六）遵守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做到守纪律、有秩序、讲礼貌；

（七）驻城市的单位不得在营区内饲养家禽畜，非驻城市的单位养殖、种植应当统一规划；饲养宠物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将宠物带入军事行政区；

（八）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损坏花草、破坏绿化设施；禁止擅自挖砂、采石、取土；禁止私搭乱建；

（九）按照规定经批准对外开放的场所，应当与军事行政区隔离。

**第二百六十条**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采取环境和文物保护措施；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和群众共同保护环境、文物和生态资源，防止污染以及其他公害。修建军事设施、场地，应当合理布局、绿色环保，注意保护营区内文物和古树名木。

**第二百六十一条** 军队单位应当加强消防知识教育，设置消防标志，制定防火措施，管好火源、电源、气源；指定专人

管理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查，防止挪用、损坏和失效。

集中居住的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指定分队兼负营区消防任务，并进行必要的消防训练；单独驻防的营级以下单位担负本营区消防任务。

**第二百六十二条** 军队单位根据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需要，经军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对营区实施特殊管理措施：

（一）全体人员留营住宿；（二）严格控制人员出入营区；（三）停止批准家属来队。

实施营区特殊管理措施的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解除的决定，由批准实施的单位作出。

#### 第十节 野营管理

**第二百六十三条** 部队（分队）在野外驻训、行军、宿营等野营活动前，应当认真做好准备，进行思想动员和政策纪律教育，同野营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取得联系，了解当地社情和环境，协商解决部队宿营等问题。

部队（分队）应当做好野营地的预先勘察，营地设置应当符合实战要求。

**第二百六十四条** 野营管理，原则上执行本条令有关规定，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切实掌握部队的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结合任务和当地社情、环境等情况，制定管理措施，严格纪律，严密组织警戒警卫；必要时，应当制定应对突发情况的建施，加强战斗准备；

（三）建立顺畅的通信联络和物流渠道，必要时可以利用地方的设备资源，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四）适当增加查铺查哨次数，严格请假销假制度；

（五）轻武器通常随身携带，也可以根据情况集中保管；车辆、火炮、机械应当停放在临时车场、炮场、机械场；履带车辆应当划定单独进出道路；增设车场、炮场、机械场值日员，实行昼夜值班；

（六）油料、炸药、弹药等易燃、易爆物品，应当分别放置在安全的地方；军需物资存放在通风和不易发生火灾的地方；存放场地应当设有消防设备、器材，并加强警戒；

（七）加强伙食保障，注意饮食卫生；搞好饮用水源的调查、保护，必要时进行化验、消毒，并派专人看管；

（八）临时厕所应当距厨房和水源50米以外；野营地应当经常打扫，在指定地点存放垃圾并及时清理；

（九）做好官兵医疗保障，开展卫生防病活动；

（十）必要时，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露营时，应当正确选择和设置营地，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季节、气象变化情况，采取防冻、防暑、防洪、防山体滑坡、防台风、防雷击、防火、防潮、防疫等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坏；

（十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遵守群众纪律，维护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百六十五条** 部队（分队）离开野营地时，应当及时进行清扫，掩埋临时挖掘的厕所，清除危险物品，平复或者移交工事、清点物资，核算账目，检查遵守群众纪律情况，征求地方人民政府和群众的意见，向有关单位和群众致谢。

#### 第十一节 安全管理

**第二百六十六条** 军队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事务必须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制度，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问题防范和处置机制，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及时妥善处理安全问题。

**第二百六十七条** 军队单位应当结合日常教育管理与军事训练，开展安全法规、安全常识、安全理论、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安全防护技能、安全操作技能、应急避险技能、自救互救技能训练，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提高全体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和素质。

**第二百六十八条** 军队单位应当坚持安全分析制度，结合研究阶段性工作、专项工作、重要任务，采取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分析本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查找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安全预案，提出安全防范的对策措施。

**第二百六十九条** 军队单位应当对重要军事目标以及组织重大活动、执行危险性任务面临的安全风险适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规避或者降低风险，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

控范围内。

**第二百七十条** 军队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进行整改。

军委机关部门、军委联指中心、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每年，其他军级以上单位每半年，师、旅、团级单位每季度，营级以下单位每月，应当组织1次综合检查。

军队单位应当针对安全管理中的倾向性问题或者重大安全隐患，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第二百七十一条** 军队单位应当加强重点领域、重大活动、重要时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突出人员、车辆、大型武器平台和重要军事目标管控，加强训练场未爆弹药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保持正规秩序，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安全生产问题。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生事故和案件问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查明原因，正确处理，不得弄虚作假、隐情不报或者误报、漏报、延报。

#### 第十二节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管理

**第二百七十三条**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及其人员除遵守本条令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遵守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和协定，严格执行军队涉外管理有关规定，树立我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和平之师的良好形象。

**第二百七十四条**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人员通常着军服，因工作需要也可以着便服，在特殊岗位工作的通常着专用防护服或者工作服；非因公外出通常着便服。海外任务部队（分队）人员具体着装要求，由部队（分队）首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维和人员在执行维和任务期间的着装，按照军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规定执行。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人员执行战备、警卫等任务时，通常穿戴防弹衣、头盔等防护装具。

**第二百七十五条**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年度节假日安排，通常依据国家年节及纪念日放假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逢驻在国或者当地节日时，通常不放假。特殊情况需要作出调整的，由部队（分队）首长确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驻海外基地部队和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海外任务部队（分队），应当严格控制人员非因公外出；确需外出的，由部队（分队）首长批准，不得在营区外住宿。舰艇在国外港口停靠期间，人员离舰外出比例和要求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海外任务部队（分队）非因公外出，由部队（分队）首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驻海外基地部队官兵配偶、子女可以赴基地探亲，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八条**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应当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营区；确需进入的，应当经部队（分队）首长批准，并对其在营区活动的时间和区域从严管控。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人员驾驶车辆外出时，应当遵守驻在国或者当地的道路交通法规，不得搭乘无关人员，停放时通常留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九条**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应当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发生涉外纠纷、事故和案件问题时，及时报告，依法处理。

**第二百八十条** 海外任务部队（分队）应当遵守国家和入境国（过境国）海关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国出境前、回国入境前，对个人物品组织点验。

**第二百八十一条** 驻外武官机构的管理，参照本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管理和国歌、军歌的奏唱

#### 第一节 国旗的使用管理和国歌的奏唱

**第二百八十二条** 军人应当遵守有关国旗、国歌的法律法规，维护和捍卫国旗、国歌的尊严。

**第二百八十三条** 下列军队单位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军委机关部门、军委联指中心，战区、军兵种机关、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机关；（二）战区军种机关，新疆军区、西藏军区机关；

（三）边防海防哨所，驻边境口岸的军队外事机构，以及具备升挂国旗条件的海外任务部队（分队）。

**第二百八十四条** 军级以下部队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军队院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前款规定的单位，在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应当升挂国旗。

**第二百八十五条** 不同建制单位同驻一个营区的，通常由营区管理牵头单位负责升挂国旗；与地方党政机关同院区办公的军队单位，可以单独组织升挂国旗。

**第二百八十六条** 军队单位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大型展览活动，可以升挂国旗。

驻民族自治地区的军队单位，在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规定升挂国旗的纪念日和主要传统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二百八十七条** 军队单位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位置，当日早晨升起，当日傍晚降下；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军队单位升挂国旗，不得只升不降，不得升挂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不得倒挂、倒插和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因特殊需要以竖挂、斜插等方式使用国旗时，应当保持旗面舒展、五星处于上方位置，与使用场合、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二百八十八条** 升挂国旗的具体时间、仪式和方法，下半旗的时机、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八十九条** 团级以上单位主官的办公室和承担外事任务的机关办公室，可以在显著位置插置国旗。插置的国旗，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尺度，旗杆垂直，旗面自然下垂。

**第二百九十条** 舰艇升挂国旗的时机、程序、方法，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九十一条** 军队单位应当在下列时机和场合奏唱国歌：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活动和重要集会；（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三）升挂国旗仪式；（四）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时机和场合。

#### 第二节 军旗的使用管理和军歌的奏唱

**第二百九十二条** 军旗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旗面样式见附件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种军旗。军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斗旗帜，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标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荣誉、勇敢和光荣的象征。

军人应当尊重、爱护和保卫军旗。

**第二百九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的授予范围：

（一）军委机关部门、军委联指中心，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二）战区军种，新疆军区、西藏军区；

（三）军级建制单位，不包括机关部门、机关部门内设机构、老干部服务保障机构和临时机构；

（四）师、旅、团级建制单位，不包括机关部门、机关部门内设机构、机关直属单位、机关附属单位、人民武装部、老干部服务保障机构和临时机构；

（五）中央军委明确授予军旗的其他单位。

军种军旗的授予，由相关军种提出建议，报中央军委批准。

**第二百九十四条**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的单位执行作战任务，应当使用军旗；军旗通常置于指挥机构位置。

平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可以在下列时机和场合使用：

（一）军队单位组建仪式和军人宣誓、退役仪式等；

（二）演习、比武等重大军事训练活动；

（三）抢险救灾、海上护航等重大军事行动；

（四）检阅（校阅）、重要典礼、纪念活动和重大节日的集会；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司礼大队迎外仪仗仪式。

军种军旗通常在军种纪念日庆典活动和军种担负外事任务单位的迎外仪仗仪式中使用。

使用军旗应当报本单位主官批准，不得超出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二百九十五条** 军旗的制发和保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军旗由军委后勤保障部统一组

织制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私自制作；

（二）军旗的请领经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核准后，由军委后勤保障部发放；军旗出现破损、污损、褪色、锈蚀等影响军旗庄严的情况，应当及时更换；

（三）军旗保管应当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and 晾晒，防止损坏、丢失；军旗不得外借；

（四）军旗应当永久保存，不得销毁；因单位等级调整、外事任务取消、更换新军旗等情况，不再使用的军旗应当陈列于本单位军史场馆或者存放于上级单位军史场馆；撤销单位的军旗，交由上级单位的军史场馆或者档案馆保管。

**第二百九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军旗旗面图案。因工作需要使用军旗旗面图案，应当报本单位主官批准。使用军旗旗面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不得修饰。禁止将军旗及其旗面图案用于商业广告和有碍军旗庄严的装饰或者场合。

因影视摄制、文艺演出需要，经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可以制作和使用与军旗相仿的演出器材。

**第二百九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见附件三）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

公民经批准服役或者预备役后，应当学唱军歌。军队单位在国庆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集会，应当奏唱军歌。

**第二百九十八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和场合奏唱：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三）部队迎军旗、检阅（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四）其他维护、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和场合。

**第二百九十九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和场合奏唱：

（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

（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和场合。

**第三百条** 奏唱军歌时的礼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百零一条** 军歌通常不与其他歌曲紧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 第三节 军徽的使用管理

**第三百零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式样见附件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

军人应当爱护军徽，维护军徽的尊严。

**第三百零三条** 军徽及其图案可以用于帽徽、领花、臂章、勋章、奖章、纪念章、奖状、奖牌、车辆、舰艇、飞机、重要建筑物、会场主席台等处。

**第三百零四条** 使用军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悬挂军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不得使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颜色的军徽。

**第三百零五条** 禁止将军徽及其图案用于商业广告和有碍军徽庄严的装饰或者场合。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百零六条** 本条令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连队，是指建制连和经军级以上单位认定需要按照建制连模式管理的队、站、室、所、库等基层单位。

（三）驻地，是指军队单位驻扎的地级以上城市或者地区；驻地周边，是指驻地以外与营区直线距离陆上不超过150公里、海上不超过30海里且单程通行时间不超过3小时的区域。

（四）人员在位率，是指在位人数与编制人数之比。在位人数，是指除借调帮助工作（1个月以上）、送学、培训、休假、疗养、住院的人员和进行入伍训练的新兵外，其余人员的数量。请假外出、因公出差、回家住宿的人数计入在位人数。借调帮助工作1个月以上人数计入借调单位在位人数。

（五）留营住宿，是指官兵在营区内集体宿舍或者办公场所居住。

（六）海外任务部队（分队），是指驻海外基地部队，以及出国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救援、军事援助、护航出访、撤离海外中国公民、中外联演联训、国际军事比武竞赛、仪仗司礼等任务的部队（分队）或者团组。

（七）军队有关规定，包括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和中央军委以及军委机关部

门、军委联指中心、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制定的军事规范性文件。

本条令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三百零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适用本条令。

**第三百零八条** 军队文职人员的管理，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零九条** 军队单位根据本条令授权制定的规定，应当报上一级单位备案；上一级单位发现与本条令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责令制定单位纠正。

**第三百一十条** 中央军委对战时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条令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4日中央军委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旗面式样（略）**

**附件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式样（略）**

**附件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略）**

**附件四 报告词示例** 报告词应当简明、扼要，其内容通常包括报告对象、报告单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活动、报告人的职务和姓名（对直接首长不报告报告人的职务和姓名）。示例如下：

一、向中央军委主席报告 1.中央军委主席检阅部队时，某战区司令员担任阅兵总指挥，报告词为：“主席同志，受阅部队列队完毕，请您检阅，阅兵总指挥××战区司令员××”；驻香港部队司令员担任阅兵指挥时，报告词为：“主席同志，受阅部队列队完毕，请您检阅，驻香港部队司令员××”。

2.中央军委主席视察空军某旅某营时，营长的报告词为：“主席同志，空军×旅×营正在进行××训练，请您指示，营长××”。

二、向其他首长报告 （一）向直接首长报告

1.陆军某旅某营早操各连集合整队完毕，连长向营长的报告词为：“营长同志，×连应到××名，实到××名，请指示”；营早操进行中遇见旅长，营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营正在出操，请指示”。

2.海军某舰列队接受支队长检查时，舰长向支队长的报告词为：“支队长同志，××舰列队完毕，请指示”。

3.空军某旅某飞行大队正在进行技战术研究时，大队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大队正在进行技战术研究，请指示”。

4.火箭军某旅某营正在进行装备操作训练时，营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营正在进行装备操作训练，请指示”。

（二）向非直接首长报告

1.陆军某旅某连正在进行队列训练时，连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营×连正在进行队列训练，请指示，连长××”。

2.海军某舰某班正在组织学习时，支队长登舰检查，班长向支队长报告，报告词为：“支队长同志，××舰×班正在组织学习，请指示，班长××”。

3.空军某旅机务大队正在组织机务工作时，机务大队队长向不知道其职务的首长的报告词为：“少将同志，×旅机务大队正在组织机务工作，请指示，大队长××”。

4.火箭军某旅某营正在进行技术测试时，向不知道其职务的首长的报告词为：“上校同志，×旅×营正在进行技术测试，请指示，营长××”。

**附件五 军服的配套穿着规范（略）**

**附件六 宿舍物品放置方法**

床铺应当铺垫整齐。被子竖叠3折，横叠4折，叠口朝前，置于床铺一端中央。战备包（枕头）通常放在被子上层，也可以放于被子一侧或者床头柜（床下柜）内。

蚊帐悬挂应当整齐一致，白天可以将外侧两角移挂在里侧两角上，并将中间部分